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宋逸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  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  
13年4月16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  
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  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  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3年4  
月16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  
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3年10月16日屆滿，  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  
請人於113年10月21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  
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  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

書記官 張智揚

02

附表：

03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75號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| 種類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年興紡織<br>股份有限<br>公司 | 080ND0052<br>856-0 |         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| 年興紡織<br>股份有限<br>公司 | 080NX0000<br>437-4 |             | 1  | 77   |    |